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16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 枋政緯
被告 聯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薩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吳晶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1萬5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0萬1,056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0萬0,5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吳婉萱